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食農教研中心設置要點

112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智慧農業與食農教育之研究、服務及推廣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智慧食農教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中心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本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智慧科技組、食農教育組及技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組長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四、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請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智慧科技應用：推動智慧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輔導，包含無人機教育訓練、AI、物聯網 (IoT) 及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等。
 - (二) 食農教育推廣：擴大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合作，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推廣食農、食安、食育的「三食教育」。
 - (三) 技術開發服務：串接及統整本校相關核心設施資源，以培育具「智慧科技」與「實務應用管理」素養之高階技術人才，建構本校成為支援智慧食農科技產業之服務體系。
- 六、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工作人員對於業務機密、文件書面資料、資訊情報等相關內容須確實保密，未落實保密責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